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 執行董事及聯席主席辭任及
(II) 撤回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恒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通函」)、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隨附之本公司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執行董事及聯席主席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諶鵬先生(「諶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聯席主席，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

諶先生已確認，彼與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諶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撤回股東週年大會之普通決議案

於諶先生辭任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有關重選諶先生為執行董事的第2(i)項普通決議案已不再適用，且將不會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供股東考慮及批准。除上文披露者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所有其他決議案將繼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除第2(i)項普通決議案將不會以投票方式表決及點算外，股東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繼續有效。

承董事會命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丹義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紫星先生及蔡丹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偉禧先生、林至穎先生及趙凱珊女士。